

條款和條件

2021年 5月 3號

Terms and Conditions

3 May 2021

目錄

條款與條件	1
1. 目的	1
2. 定義和解釋	1
3. 客戶陳述和保證	4
4. 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能力	4
5. 賬戶設立	5
6.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5
7. 市場顛覆	6
8. 公平使用原則	6
9. 獨立帳戶	6
10. 多個帳戶	7
11. 風險披露	7
12. 客戶致謝	8
13. BCR 代表和服務	8
14. 網上交易設施	9
15. 授權和指示	11
16. 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12
17. 訂單的執行	13
18. 邊緣	13
19. 負餘額保護	15
20. 差價合約和外匯保證金	15
21. 傭金和開支	18
22. 違約	19
23. 賠款	20
24. 責任限制	20
25. 紛紛	21
26. 不正常/非法交易的定義和做法	21
27. 終止	22
28. 停止提供貿易	22
29. 自我-排除 政策	22
30. 常規	23
31. 隱私	23
32. 資訊 收集、FATCA 和 CRS 和報告	24
33. 執政 法律	24

條款與條件

以下條款和條件應取代雙方之前或現有的任何協定，或先前發佈的條款和條件，並適用於雙方之間目前運作的任何現有安排。通過執行帳戶申請和/或與 Bacera Co Pty Ltd ACN 130 877 137（“Bacera”，“BCR”，“我們”或“我們”）進行任何交易，您特此同意受以下條款和條件（不時修訂）的約束。

一. 目的

BCR 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監管，並持有 ASIC (AFSL 328794) 頒發的有關金融市場金融產品交易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

這些條款和條件將管轄我們與客戶之間（“您”、“您的”、“您的”和“您自己”，視情況而定）之間達成的所有金融產品交易。

二. 定義和解釋

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中，除非另有表達意圖，否則以下條款（隨後由修訂后的立法或法規修改）應指：

“帳戶”是指客戶交易 BCR 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帳戶，該帳戶是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和條件建立的。

「獲授權人士」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獲授權約束客戶的人。

“營業日”是指澳大利亞悉尼的交易銀行營業的日子。

“差價合約”是一種差價合約，是一種場外衍生產品，包括一項協定，根據該協定，一方有權獲得一定數額的金錢（利潤）或必須支付一定數額的金錢（損失），這是由於標的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變動（沒有實際擁有該標的資產）。

“清算資金”是指已存入或記入您帳戶的資金金額，用於維持未平倉頭寸或任何其他目的。

“收盤日”是指與差價合約、外匯保證金合約或二元期權（如適用）有關的日期，客戶接受工具收盤價的日期，或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被視為已發生的關閉日期。

“平倉通知”是指與差價合約、外匯保證金合約或二元期權（如適用）有關的，一方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向另一方發出的關閉任何差價合約、外匯保證金合約或二元期權的通知。

“收盤價”是指與差價合約、外匯保證金合約或二元期權（如適用）有關的價格，BCR 在收到收盤通知時確定的價格。

“收盤價值”與差價合約、保證金外匯合約或二元期權（如適用）有關，其中收盤價乘以合約數量。

“合同”是指客戶就金融產品交易簽訂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合同。

“共同報告標準（“CRS”）”：CRS 是用於自動資訊交換（AEOI）的全球報告標準。其目標是使稅務機關能夠更清楚地瞭解其居民出於稅收目的在國外持有的金融資產。作為金融機構，BCR 必須收集並向澳大利亞稅務局報告非居民的資訊。

“公司法”是指 2001 年公司法（英聯邦）。

“有爭議的交易”是指 BCR 與客戶之間就任何交易產生的爭議。

“淨值”是指客戶交易帳戶的現金餘額，包括（在）未平倉頭寸的任何連續虧損和/或利潤之後。帳戶淨值是交易帳戶表現的指標，因為它考慮了您的賬戶餘額以及每個頭寸的表現。

“金融產品”是指場外差價合約、保證金外匯合約和二元期權。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FATCA 通過實施自動交換與美國納稅人有關資訊的國際標準來促進跨境稅務合規。FATCA 法規要求稅務機關每年獲取美國納稅人的詳細賬戶資訊。FATCA 旨在提高美國國稅局（IRS）對可能通過非美國機構投資和賺取收入的美國人的透明度。雖然主要目標是獲取有關美國人的資訊，但 FATCA 在不符合適用文件和報告要求的情況下徵收預扣稅。

“期貨或遠期”是指差價合約基於未來日期的報價。期貨或遠期合約的報價考慮了融資成本和（如適用）股息。

“對沖”是 BCR 為管理客戶頭寸敞口而採用的一種策略，涉及與流動性提供者建立自己的頭寸。

“初始保證金”是指客戶需要存入 BCR 以開倉的金額。

“工具”是指 BCR 提供的貨幣對，指數，商品，金屬，能源或任何產品或“可交易市場”。

有限授權書“賦予投資經理代表客戶行事的能力。一些關鍵的帳戶功能仍然只對客戶可用，例如現金提取或其他主要帳戶操作。“流動性”是指以買入價和賣出價買入或賣出訂單的數量（按數量計）。

“流動性提供者”是指提供金融工具、證券或資產買賣價格的外部交易對手（公司、銀行或金融機構），並可以接受交易和訂單以進行風險管理。這也可以稱為對沖交易對手。

“明顯錯誤”是指 BCR，或我們合理依賴的任何流動性提供者或交易所資訊來源或官員在考慮下訂單時的當前市場狀況后明顯或明顯的錯誤引用。在確定某個條件是否構成明顯錯誤時，BCR 將考慮其控制的所有資訊，包括有關所有相關市場條件的資訊以及任何資訊來源或公告中的任何錯誤或缺乏明確性。在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明顯錯誤時，BCR 將公平對待您。但是，在確定是否存在明顯錯誤時，我們不應考慮您可能已經簽訂或未簽訂依賴於向我們下達的訂單的合同或交易的事實。

“做市商”是指 BCR 作為客戶交易活動的對手方。BCR 設定提供給客戶的價格（買入價和賣出價），並可能承擔客戶交易活動產生的風險。

“市價單”是指以下一個可用價格開倉或平倉的訂單，由工具價格、市場流動性和其他可能影響執行時間的因素決定。

“保證金”是指初始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或兩者兼而有之。

「外匯孖展」指外匯孖展合約。

“淨自由淨值”是指考慮到任何掉期信用/收費、費用或交易費用，如果您的所有未平倉頭寸都以當前市場價格平倉，您的賬戶中剩餘的金額。

“操作規則”是指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參與執行或結算任何金融產品交易或合約的組織或市場不時制定的規則、法規、慣例和慣例。

“價格延遲套利”是指利用訪問和響應市場資訊所需的時間，利用任何工具的價格差異的做法。

“政治公眾人物”是指被委託或曾經被賦予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

“頭寸”是指您根據條款和條件以及 PDS 簽訂的差價合約、外匯保證金合約或二元期權（如適用）。

“授權書”賦予另一個人代表客戶行事的能力。這意味著第三方可以接管交易帳戶的責任，包括下訂單的能力。

「相關交易所」指報價相關資產參考價的金融市場或交易所。

“零售客戶”是指《公司法》761G 和 761GA 所指的客戶。除非另有通知，否則所有 BCR 客戶均被推定為零售客戶。

“即期外匯”是指貨幣對的報價，用於即時“現場”交易。

“掉期費用或掉期信用”是指與隔夜持有差價合約或保證金外匯頭寸相關的融資相關信用或費用，您的帳戶使用適用的隔夜利息或“掉期”利率轉記或貸記。

“子帳戶”是指您要求以 BCR 的相同名稱開設的其他帳戶。

“條款和條件”是指帳戶應用程式，這些條款和條件以及通過引用附加或合併的任何其他檔。

「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公眾假期。交易日於 23: 59 在交易平台上結束。

“交易平臺”是指 BCR 的在線 Meta Trader 平臺（MT4 或 MT5），或 BCR 提供的在線交易設施。

“信託”是指客戶是信託，即申請表中確定的信託。

「信託契約」指客戶為信託，管轄信託的信託契約不時變更、替代、補充或重新結算。

“總保證金要求”是指您所有未平倉頭寸的保證金要求的總和。

“標的資產”是指在與差價合約或保證金外匯合約相關的金融市場或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匯率、指數、商品或其他金融資產類型。

「標的市面」指買賣標的資產的市場。

變動保證金「是指客戶維持其未平倉頭寸所需的金額。（請參閱存款和保證金）。

“批發客戶”是指滿足《公司法》第 708 (8) 或 (11) 條、第 761G (5)、(6)、(6A) 或 (7) 條或第 761GA 條被歸類為批發客戶的要求之一的客戶，並已由 BCR 告知他們已被歸類並將被視為批發客戶。

請注意，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應影響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解釋和解釋。此外，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提及個人或個人包括法人團體、非法人協會、合夥企業和個人。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條款與相關操作規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操作規則為準。

另請注意，本條款和條件中對任何法律、法規、法規或成文的任何引用均應包括對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引用，或根據此類法律、法規或頒布（或根據此類修改或重新制定）制定的任何法規或命令。

三. 客戶陳述和保證

3.1. 客戶向 BCR 聲明並保證：

- 一. 這些條款和條件構成客戶的法律、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二.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所有訂單和所有交易都是合法的；
- 三. 在執行和實施這些條款和條件時，客戶沒有也不會違反客戶作為一方的任何其他檔或協定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對其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判決/命令；
- 四. 如果客戶是多於一人，則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做出的所有決定和發出的指示均由帳戶各方在充分知情和同意的基礎上做出；
- 五. 客戶不是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雇員或雇員的近親；
- 六. 客戶提供給 BCR 的所有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準確的，或者在提供時是準確的，客戶不會遺漏或隱瞞任何會使此類資訊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的資訊；
- 七. 如果是公司實體，客戶應向 BCR 提供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保證和賠償，作為通過完成 BCR 客戶協議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的先決條件；
- 八. 客戶將根據要求向 BCR 提供有關其財務和業務事務和/或身份的資訊，這是 BCR 可能合理要求的；和
- 九. 在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時，BCR 將作為委託人和做市商，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條款進行交易金融產品。

四. 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能力

4.1. 客戶和 BCR 受適用的金融產品法律，公司法，適用的操作規則，進行任何交易的適用交易所和清算所的習慣，慣例和慣例（不時修改）的約束；

4.2. 客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獲取並向 BCR 傳達所有資訊，並應向 BCR 交付或促使向 BCR 交付任何有權要求此類檔和資訊的人士要求的有關金融產品交易的所有檔。客戶授權 BCR 將所有此類資訊和文件傳遞給/交付給任何此類人員；

4.3. 客戶並非無力償債，如果客戶是公司客戶，則未通過任何決議，也沒有提交請願書或作出命令，要求客戶清盤或清算，或為客戶或其任何資產任命接管人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破產官員的管理人；

4.4. BCR 依賴於客戶的陳述和保證。這些陳述和保證以及這些條款和條件中其他地方包含的陳述和保證在這些條款和條件簽訂後繼續有效，並在每筆金融產品交易中重複。

4.5. 客戶向 BCR 聲明並保證：

- 一. 客戶是正式組織和有效存在的（或者，如果是個人，已達到法定年齡並且沒有法定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並有充分的權力和許可權簽訂，並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其能夠合法地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及其預期的交易，並履行其義務；

- 二. 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人擁有代表客戶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的全部權力和許可權，並約束實體（無論是個人、公司、合夥企業還是其他）；和
- 三. 根據 2001 年公司法（英聯邦），客戶已被適當地歸類為零售或批發客戶，並準確地告知 BCR 其此類身份。

4.6. 如果客戶是受託人（包括養老基金的受託人）：

- 一. 信託已正式成立，有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 二. 信託契約已根據澳大利亞相關州或領地的法律簽署並蓋章；
- 三. 客戶是信託的唯一受託人；
- 四. 信託財產尚未重新結算、擱置或轉讓給任何其他信託或結算，信託契約尚未終止，信託財產歸屬的日期或任何事件未發生；
- 五. 信託契約特別授權和授權金融產品交易，此類交易在信託投資策略的授權範圍內；
- 六. 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所有義務和預期的交易均構成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根據其條款對信託及其財產合法執行；
- 七. 對於其在與 BCR 交易中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信託財產享有不受限制的權利，可以完全賠償或免除信託財產，並且信託的財產足以滿足該賠償或免責權；
- 八. 它已履行其與信託有關的義務；
- 九. 客戶在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並履行其在其下的義務或由其預期的交易時沒有利益衝突；和
- 十. 如果客戶是退休金基金，則符合《退休金行業（監督）法》（1993 年）中概述的所有要求。

4.7. 如果客戶是投資經理或責任實體，投資管理協定或章程明確授權和授權客戶並代表其基礎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並且：

- 一. 該等交易屬於每個相關客戶投資策略的授權範圍；
- 二. 擁有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的適當監管授權，並向 BCR 提供了完整的有限授權書；
- 三. 它將根據適用的投資管理協定作為投資經理或責任實體進行交易，而不是其他協定；
- 四. 它只會在其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足以履行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義務時進行交易；
- 五. 如果客戶作為客戶的投資經理或責任實體的任命終止，則有權儘快安排在終止日期之前完成代表客戶簽訂的所有合同；和
- 六. 重複與自身及其基礎客戶相關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

五. 賬戶設立

5.1. BCR 同意以客戶名義建立一個帳戶，客戶是帳戶持有人。

5.2. 如果客戶是多於一人，則應以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名義設立帳戶。該聯名帳戶的各方應各自承擔連帶（共同）和個別（單獨）責任。如果客戶不止一個人，則必須由各方填寫 BCR 聯名帳戶協定並退還 [給 info@au.thebcr.com](mailto:info@au.thebcr.com)。

5.3. 客戶僅對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開立的客戶 BCR 帳戶擁有權益。

六.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6.1. 如果您是非個人，例如公司或信託，您需要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才能從事場外衍生品交易（包括產品）。

6.2. 您必須在申請表中向 BCR 提供您的 LEI。如果您沒有 LEI，您必須在開始交易之前獲取一個。

七. 市場顛覆

- 7.1. 如果標的工具在基礎市場暫停或停止，並且我們認為我們無法再根據最初簽訂合同時的合同條款，在與該基礎工具相同的經濟基礎上履行我們在合同下的義務，那麼我們將通知您這一事實，並將，根據您的要求，向您提供此類情況的合理證據，儘管我們的決定將是決定性的。
- 7.2. 在我們根據本條款向您發出通知后的任何時間，我們可能會停止交易和合同中客戶資金的使用。

八. 公平使用原則

- 8.1. BCR 致力於為所有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並保持我們交易平臺的完整性和品質。
- 8.2. 如果我們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所看到的情況管理您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或訪問。
- 8.3. BCR 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限制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如果我們認為客戶對 BCR 服務的使用不合適或不公平，如果它影響（或可能影響）其他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或者如果它與我們期望從客戶那裡得到的用途有很大不同。
- 8.4. 如果我們認為其中任何一項屬實，這可能會導致 BCR 限制您訪問 BCR 交易平臺。
- 8.5. 如果發生 BCR 可能對您訪問 BCR 平臺施加限制的情況，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您訪問交易平臺的能力。
- 8.6. BCR 不會在沒有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這樣做（極端情況除外），並且只有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或作為最後的手段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
- 8.7. 為了鼓勵對 BCR 系統資源的使用採取負責任的態度，並確保客戶以符合 BCR 公平使用原則的方式使用交易平臺，BCR 將監控客戶的訂單與交易比率。
- 8.8. 為了計算此比率，客戶輸入的每個訂單、取消或修改消息都算作一個「訂單」。。
- 8.9. 比率將由 BCR 的交易部門監控。由於系統過度使用而將要執行的操作不會自動執行。
- 8.10.如果超過交易比率，BCR 將根據個人逐案調查原因，並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直接與客戶聯繫，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極端不利的市場條件）。

九. 獨立帳戶

- 9.1. **客戶同意並承認：**
 - 一. 客戶存入 BCR 的所有資金應存入客戶的帳戶並形成貸方餘額，並將支付到由 BCR 建立和維護的客戶隔離銀行帳戶中，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進行處理；

- 二. 客戶資金的這種隔離並不能保護客戶的資金免受損失的風險;
- 三. 雖然客戶的資金與 BCR 的資金是分開的, 但它可能與其他 BCR 客戶的資金混合在一起。因此, 此類款項應被視為 BCR 的合法和受益財產, 但 BCR 有義務根據其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交易權利將等價物轉移回給客戶;
- 四. BCR 有權保留其持有的此類隔離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 五. BCR 不使用零售客戶資金 :
 - 作為資本, 包括營運資金;或
 - 或履行 BCR 代表客戶以外的義務的目的 (辦公室租金, 水電費和員工工資單等商業目的);或
 - 用於對沖、抵消或抵消 BCR 與客戶達成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十. 多個帳戶

- 10.1. 客戶可以開立多個帳戶, 這些帳戶的貨幣與主交易帳戶的貨幣相同或貨幣不同。多個帳戶的操作可能意味著客戶會產生額外費用。
- 10.2. 如果客戶經營多個帳戶 (或子帳戶), 並且在不同的帳戶 (或子帳戶) 上開立相反的頭寸, 則此類頭寸不會相互抵消。客戶特別知道, 除非手動關閉, 否則所有此類頭寸都可以連續展期, 從而繼續支付或接收每個頭寸的適用利息 (掉期) 費用。
- 10.3. 在不同帳戶上保持相反的頭寸 (包括同一交易帳戶內的相反頭寸) 將導致兩個頭寸不斷展期。因此, 每個頭寸均需支付適用的融資成本 (在交易平臺中稱為掉期費用或掉期信用), 直到手動關閉。
- 10.4. 如果客戶開立了多個帳戶, 存入一個帳戶的保證金不會自動作為其他帳戶的保證金保險。因此, 儘管其他帳戶有額外的保證金可用, 但客戶可能會在一個帳戶上收到追加保證金和強制平倉。
- 10.5. 但是, 如果客戶在一個帳戶上存入資金, BCR 有權將資金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 (帳戶間轉帳), 即使這種轉帳需要關閉轉帳帳戶上的保證金交易。

十一. 風險披露

- 11.1. 客戶向 BCR 聲明並保證:
 - 一. 他們已收到、閱讀、理解並接受此處提供的與要交易的金融產品和 PDS 檔中包含的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披露;
 - 二. 他們已收到、閱讀並理解我們的金融服務指南和 PDS 檔;
 - 三. 客戶承認、認可並理解這些金融產品的交易和投資是投機性的, 具有高風險, 包括損失遠遠超過初始支出的風險。此外, 客戶承認他們不擁有或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槓桿的作用是收益和損失都被放大了。這些產品的交易和投資僅適用於能夠承擔超過其保證金存款的損失風險的人士;
 - 四. 客戶已閱讀這些條款和條件並理解, BCR 僅提供一般建議, 客戶已考慮其目標和財務狀況, 並在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之前獲得了適當的獨立建議, 並已形成交易金融產品適合客戶需求和目的的意見;
 - 五. 客戶在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之前已採取客戶認為必要的獨立法律和財務建議;
 - 六. 客戶願意並能夠在財務和其他方面承擔高風險投資交易的風險;和

七. 客戶還承認，BCR 或任何關聯實體均不保證任何給定金融產品或賬戶的表現，也不保證任何金融產品或帳戶將實現特定的回報率。

十二. 客戶致謝

12.1. 客戶向 BCR 聲明並保證：

- 一. BCR 可能會利用第三方的執行服務來提供這些條款和條件中詳述的服務。這些第三方在適用的情況下已獲得適當的許可/授權；
- 二. 金融產品的交易產生根據相關交易條款進行現金調整的義務；
- 三. 如果金融產品沒有到期日或確定期限，未平倉合約應持續到其關閉之日；
- 四. 客戶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執行的所有交易均由 BCR 絶對酌情決定。特別是，BCR 有權自行決定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操作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監管決定；
- 五. BCR 擔任所交易金融產品的委託人。BCR 充當做市商，並報價客戶買入價和賣出價。這些價格不一定反映 BCR 流動性提供者的價格。
- 六. 客戶接受 BCR 可能持有與客戶立場相反的頭寸，從而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
- 七. 根據適用的法律/監管要求，客戶同意並承認 BCR 的董事，員工和聯繫人可以並且可以自己進行交易；
- 八. BCR 保留自行決定拒絕提供與任何場外金融產品相關的服務（關閉客戶持有的現有未平倉頭寸除外）或限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頭寸數量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權利，恕不另行解釋。BCR 將在拒絕之前或之後儘快通知客戶任何拒絕；
- 九. 如果 BCR 向客戶提供的報價或交易定價發生錯誤，BCR 保留不受此類報價或交易約束的權利，如果 BCR 能夠向客戶證實在報價或交易時存在明顯錯誤。如果這種情況發生在首次購買金融產品時，BCR 將不會簽發（或者如果已經發行將取消）合同並相應地退還客戶的資金。如果這種情況與現有頭寸的報價有關，BCR 將相應地重新發佈報價；
- 十. 在為客戶交易金融產品或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進行任何其他目的時，當 BCR 需要不時購買/出售外幣時，適用的匯率應為 BCR 自行決定在客戶貨幣兌換之日提供的任何廣泛認可和公佈的外匯匯率，並可能需要支付轉換計算費；
- 十一. 使用基於互聯網的交易執行交易系統存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硬體、軟體和互聯網連接故障。由於 BCR 不控制信號功率，其通過互聯網的接收或路由，您的設備配置或其連接的可靠性，因此 BCR 不對通過互聯網進行交易時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遲負責；
- 十二. 如果出現明顯錯誤，由 BCR 的授權人員或代理人發出的通知，說明客戶應付和應付的金額，應作為最終證據；
- 十三. 如果出現明顯錯誤，BCR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做出的所有決定和計算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十四. BCR 有權根據其合理意見確定存在特殊市場狀況的緊急情況。此類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關閉任何市場，或放棄或失敗與 BCR 報價相關的任何事件，或任何保證金交易和/或基礎市場水準的過度波動，或 BCR 對此類變動的合理預期。在這種情況下，BCR 可能會提高其保證金要求，關閉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保證金交易，和/或暫停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條款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交易特定保證金交易的最後時間，只要條件使 BCR 無法或不切實際地遵守相關條款；和
- 十五. BCR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被允許做的任何事情都可以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進行，BCR 要求形成的任何意見或觀點可以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形成。

十三. BCR 代表和服務

13.1. BCR 承諾始終高效，誠實和公平地行事。BCR 將優先考慮客戶的利益，並承諾不會濫用客戶的資訊。BCR 將盡合理努力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指示。

13.2. BCR 將安排此處定義的金融產品的僅執行交易。

13.3. BCR 不會就交易的優點向客戶提供個人建議。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建議僅為一般建議，不考慮客戶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

13.4. BCR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交易或市場資訊或研究僅作為一般資訊提供，不構成也不能作為交易建議。

BCR 對任何此類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保證，也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自行承擔風險。

十四. 網上交易設施

14.1. 客戶承認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與通過我們的在線交易設施進行交易相關的條款和條件，如這些條款和條件中所述。

14.2. BCR 同意授予客戶訪問一個或多個電子終端的許可權，包括通過客戶的互聯網瀏覽器存取終端，以便以電子方式將訂單傳輸到客戶在 BCR 的帳戶。

14.3. BCR 應允許客戶通過提供在線交易設施以電子方式監控其帳戶中的活動和頭寸。在線交易設施可能是 BCR 或第三方系統提供的專有服務。

14.4. 客戶同意僅將在線交易設施軟體用於其內部業務或投資目的。

14.5. 客戶同意不會將交易平臺分發給任何第三方。

14.6. BCR 提供的在線交易設施可用於傳輸，接收和確認訂單的執行，但須視市場條件和適用的操作規則和法規而定。

14.7. 無論透過網上交易設施發出指示時是否收到任何網上確認，在 BCR 提供確認之前，BCR 不會確認有關交易。

14.8. 在線交易設施上提供的確認構成 BCR 對合同的確認。

14.9. BCR 同意客戶在依賴客戶已採取程式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在線交易設施的情況下訪問和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同意對通過在線交易設施執行的交易承擔任何財務責任。

14.10. 客戶可以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我們的政策和任何適用法律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並在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在線交易設施。

14.11. BCR 保留自行決定隨時制定或更改與使用在線交易設施有關的任何政策的權利。

14.12. 在線交易設施按「原樣」提供，BCR 不就其操作或可用性向客戶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14.13. BCR 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14.14. 在線交易工具可能有多個版本，這些版本可能在各個方面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的安全級別、可用的產品和服務等。BCR 不對客戶因使用與標準版本不同的版本並安裝了所有可用更新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或責任負責。

14.15. BCR 可能會向客戶提供即時可交易價格。由於客戶和 BCR 之間的傳輸延遲，在 BCR 收到客戶的訂單之前，所提供的價格可能已經改變。如果向客戶提供自動訂單執行，BCR 有權將執行客戶訂單的價格更改為收到客戶訂單時的市場價值。

14.16. BCR 不保證訪問或使用在線交易設施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也不保證服務在其性能或品質方面符合任何特定標準。BCR 明確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擁有權、特定用途適用性、非侵權、相容性、安全性或準確性的保證。

14.17.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疏忽，BCR，其員工和/或服務提供者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偶然，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在線交易設施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

14.18. 客戶同意不追究 BCR 及其任何服務提供者因在線交易設施不可用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損害。

14.19. 客戶同意，使用在線交易設施的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對因使用或通過在線交易設施獲得的材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14.20. 客戶同意使用在線交易設施的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對因使用通過在線交易設施獲得的軟體和/或任何其他材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客戶還對因使用通過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軟體和/或任何其他材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智慧交易系統（EA），信號/交易警報供應商和交易跟單者。

14.21. BCR 及其服務提供者不會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一. 任何數據、資訊或訊息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或遺漏，或任何該等數據、資訊或訊息的傳輸或傳遞；
- 二. 不履行；
- 三. 由於任何疏忽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數據、資訊或消息傳輸中斷，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在 BCR 的控制範圍內——這包括洪水、異常天氣條件、地震、天災、火災、戰爭、暴亂、勞資糾紛、事故、任何政府的行為、通信或停電，設備或軟體故障。

14.22. 使用和存儲通過使用在線交易設施向客戶提供或提供的任何資訊僅供客戶使用，並且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責任。

14.23. 客戶有責任提供和維護訪問和使用在線交易設施所需的通信設備和電話或替代服務，以及客戶在訪問在線交易設施時產生的所有通訊服務費和收費。

14.24. BCR 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或限制任何客戶訪問在線交易設施。如果 BCR 終止這些條款和條件或訪問交易平臺，客戶將承擔終止前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產生的所有費用和義務。

14.25. 客戶承認，由於服務、硬體故障、軟體缺陷、服務或傳輸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在線交易設施可能不時出於任何原因無法運行或以其他方式供客戶使用。

14.26. 客戶如未能遵守任何承諾或陳述，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責任，以及終止使用網上交易設施。

14.27. 客戶確認，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客戶在任何時候都有其他安排來傳輸和執行訂單，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情況阻止通過在線交易設施傳輸和執行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訂單。如果在線交易設施無法運作，客戶同意聯繫 BCR 進行替代訂單輸入安排。這種安排可以是電話形式，也可以是另行商定的

。
14.28.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得使用在線交易設施進行以下任何操作：

- 一. 發佈、發佈、分發或傳播誹謗、侵權、淫穢或其他非法或冒犯性材料，或；
- 二. 攔截或試圖攔截任何電子郵件通信；
- 三. 以任何可能對其他使用者的可用性或資源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使用在線交易設施；
- 四. 出於個人通信以外的任何目的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其他用戶發送通信；或
- 五. 以可能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方式行事或不作為。

十五. 授權和指示

常規

15.1. 客戶可以通過在線交易設施或電話將其指示傳達給 BCR。我們不會通過電子郵件等任何其他方式接受訂單或指示，除非我們事先與客戶達成協定。

15.2. 考慮到 BCR 同意接受客戶的電話（或其他書面）指示，客戶承認 BCR 沒有義務接受/執行此類指示，並且如果此類指示未經授權，偽造或欺詐性地發出，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承擔責任。

15.3. 第三方可以作為授權人代表您下訂單，前提是我們已收到並接受書面授權書。BCR 有權根據客戶或授權人的指示行事。如果客戶希望撤銷授權書，則客戶有責任以書面形式通知 BCR。

15.4. 如果人士是公司實體的雇員或董事，則可通過授權人員名單被任命為授權人員。BCR 沒有義務接受任何非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或查詢提供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份，如果其合理地相信該人是授權人士。

15.5. 如果 BCR 收到其合理認為來自授權人的任何指示，BCR 將不對 BCR 依賴該指示的任何正確執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15.6. BCR 對 BCR 依賴任何未被列為授權人士的客戶行事或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採取的行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

15.7. 客戶應對使用客戶姓名、密碼或為識別客戶而實施的任何其他個人識別手段通過互聯網發送的所有訂單和資訊的準確性負責。因此，客戶有義務對所有密碼保密，並確保第三方無法訪問客戶的交易設施。

15.8. BCR 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對下達的任何訂單採取行動，恕不另行解釋。

15.9. 如果客戶是多於一人（聯名帳戶），BCR 可以根據任何一人（或 BCR 認為是該人）的指示行事。

網上交易活動

15.10. 在 BCR 實際瞭解任何此類訂單或通信之前，BCR 不會被視為客戶以電子方式傳輸任何訂單或通信。客戶僅發送指令並不構成 BCR 與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合同。以電子方式傳輸給客戶的任何訂單或通信的條款可能會更改或更正。無論在線交易設施在客戶通過在線交易設施發送指令時可能確認合約立即執行，BCR 轉發的確認或在線交易設施提供的確認均構成 BCR 對合同的確認。任何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指示僅應被視為已收到，並且只有在該指示被記錄為由 BCR 執行並由 BCR 向客戶確認

（包括通過交易確認和/或帳戶對帳單）時，才構成 BCR 與客戶之間的有效指示和/或具有約束力的合同。

15.11. 客戶承認並保證已收到允許其訪問在線交易設施的密碼;是所提供的唯一擁有者;並對通過使用 BCR 提供給客戶的密碼開設，持有或訪問的帳戶可能發生的任何交易承擔全部責任，即使此類使用可能是未經授權或錯誤的。客戶同意對使用在線交易設施、通過在線交易設施傳輸的任何訂單以及使用客戶姓名、密碼或任何其他個人識別手段通過在線交易設施發送的所有通信和所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15.12. 客戶保證並同意，任何擁有任何密碼的人均已獲得客戶的授權，並且客戶承認他們將對其帳戶上與使用其密碼相關的任何行為負責。客戶同意，如果客戶發現客戶、使用者名、密碼或帳號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丟失或被盜，將立即通知 BCR;或有關報表內容的不準確資訊，包括現金餘額、未平倉頭寸或交易歷史記錄。

十六. 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16.1. 客戶可以在交易的任何一天通過在線交易平臺或電話要求 BCR 報價 BCR 可能準備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價格。客戶確認，根據此要求報價並不構成簽訂新金融產品或關閉現有金融產品的要約。

16.2. 收到 BCR 的報價後，客戶可以提出以 BCR 報價與 BCR 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16.3. 如果客戶已超過或將超過本條款和條件對客戶施加的預定限額，BCR 沒有義務接受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要約，但不限於接受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要約;或直到 BCR 以清算資金的形式從客戶那裡收到所需的初始保證金。如果 BCR 決定不接受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要約，在線交易平臺將通過拒絕訂單來通知客戶。

16.4. 如果尚未從客戶處收到，則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所需的初始保證金將在 BCR 接受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要約後支付給 BCR。

16.5. 如果 BCR 接受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要約，BCR 將在金融產品交易簽訂後不久向客戶發出電子確認。該確認將通過 BCR 平臺以交易確認的形式進行。BCR 未能發出交易確認書不會損害或影響相關的金融產品交易。BCR 不承擔因未能發出交易確認而導致的任何責任。

16.6. 客戶同意在收到每筆交易確認後立即檢查每筆交易確認的條款，並且客戶同意，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交易確認的內容將成為已執行交易的確鑿證據，除非客戶通知 BCR 客戶收到的交易確認中的任何有爭議的細節。收到爭議的詳細資訊後，BCR 將調查爭議，並在客戶的合作下，努力真誠地解決爭議。儘管有任何此類爭議，客戶將繼續履行 BCR 就交易支付追加保證金的任何義務，就好像交易確認是正確的並且其詳細資訊不是爭議的主題一樣。

16.7. BCR 保留絕對酌情決定限制客戶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可能未完成的金融產品交易價值的權利。如果客戶希望進行任何進一步的金融產品交易，客戶必須尋求並獲得 BCR 的批准，BCR 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

16.8. 如果客戶向 BCR 提供在達到特定價格水準時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常規指示，則客戶承認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價格可能與客戶要求的價格不同，因為 BCR 可以選擇不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直到其確信可以對沖其在標的物中的風險敞口市場。

十七. 訂單的執行

17.1.BCR 承諾並且客戶承認，就金融產品的交易而言，並遵守適用的《公司法》，BCR 應按照接收和記錄的順序執行所有交易，除非在不同的基礎上分配此類合同是公平和公正的。

17.2.BCR 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客戶提供每日報表。

17.3.客戶有責任在收到后仔細檢查所有交易確認和對帳單檔（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接收/訪問的），並將任何錯誤或遺漏提請 BCR 注意。在沒有此類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每日報表在所有方面均應被視為正確。

17.4.訂單可以作為市價單下達，以儘快以市場上可獲得的價格買入或賣出工具，或者在價格達到預定義水準時限制和停止訂單進行交易，適用於所提供的各種工具。限價買單和止損賣單必須低於當前市場價格，限價賣單和止損買單必須高於當前市場價格。如果達到賣單的買入價或買單的賣出價，訂單將儘快以市場上可獲得的價格成交。因此，限價單和止損單不能保證在指定的水準或金額上執行，除非 BCR 另有明確說明。

17.5.BCR 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與任何合約有關的止損訂單，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隨後的價格變動可能對客戶不利。BCR 不對未能行使此酌情權的客戶負責。當客戶持有賣出（空頭）頭寸並且合約以或高於止損價格進行交易時，將觸發止損訂單；或者當客戶持有買入（多頭）頭寸並且該工具以或低於止損價格進行交易時。一旦止損訂單被觸發或執行，它就成為市價單，BCR 將盡最大努力執行市價單。

17.6.接受止損訂單並不代表 BCR 保證或陳述止損訂單可以以止損價格執行。

17.7.BCR 可以自行決定將客戶的訂單與其自己的訂單或聯營公司和/或其他客戶的訂單匯總。此外，BCR 可能會拆分客戶的訂單。如果 BCR 合理地認為訂單符合客戶的整體最佳利益，則訂單通常會被匯總或拆分，但客戶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匯總或拆分的後果可能會導致價格低於客戶單獨執行的訂單。

17.8.所有限價單（待定）將在週五收市或公休日提前收市後自動取消。如有必要，客戶可以在市場重新開放後下一個新的掛單。注意：所有掛單包括限價單和止損單，不包括現有頭寸的止損和止盈。

17.9.週一或假期後市場重新開盤時，價格可能已經跳空。止盈訂單/止損訂單不保證以客戶設定的價格執行。他們將在市場開盤后以可執行價格獲得榮譽。

十八. 邊緣

18.1. 保證金要求

18.1.1. 在您從我們這裏購買產品之前，您需要向我們提供該合同的初始保證金。初始保證金的全部價值必須在開立合約之前存入您的帳戶。

18.1.2. 由於市場的波動性，所需保證金的金額可能會在合約開立后發生變化，需要進一步支付保證金，稱為變動保證金。

18.1.3. BCR 對不同類型產品的一般保證金要求出現在網站上提供的產品表中，不時修訂，並可能應要求提供給您。但是，BCR 保留確定個別合約和客戶的具體保證金要求的權利。

18.2.異常

根據適用法律，第 18.1 條的要求在以下情況下會有所不同：

- 18.2.1. 我們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告知您，您的帳戶類型允許更長的保證金付款期，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按照告知您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
- 18.2.2. 我們已明確同意減少或放棄部分保證金，否則我們會要求您就交易向我們支付。豁免或減少期限可能是暫時的，必須由我們書面同意。任何此類協定都不會限制我們在此後任何時候就交易或未平倉頭寸尋求進一步保證金的權利；和
- 18.2.3. 我們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您將必須遵守此類書面協定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18.3.更改保證金百分比、追加保證金水準和強制平倉水準

- 18.3.1. 我們可隨時自行決定更改保證金百分比、追加保證金水準和強制平倉水準，但須遵守總保證金平倉保護。
- 18.3.2. 我們將在交易平臺上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話、電子郵件或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增加通知）通知您帳戶上的保證金百分比、追加保證金水準和強制平倉水平的變化。除非我們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更改將在通知您後立即生效，並可能適用於現有和新合同。

18.4.當您的淨資產處於或低於強制平倉水準時，我們的權利

- 18.4.1. 除了第 18.1 至 13.8 條規定的要求外，受總保證金平倉保護的約束，如果在任何時候達到強制平倉水平，雖然它不是違約，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關閉您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
- 18.4.2. 如果在任何時候觸發了總保證金平倉保護（即您的淨資產低於總平倉保護金額），我們將並且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儘快終止您的一個或多個未平倉合約，直到您的淨資產恢復到或高於總平倉保護金額或您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被終止。
- 18.4.3. 對於您可能因關閉未平倉頭寸或未平倉頭寸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18.5.您必須支付保證金

- 18.5.1. 您必須按照本條款和條件的要求，以保證金方式向我們支付此類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第 18.1 至 18.4 條所述的保證金。
- 18.5.2. 您未能支付任何保證金或遵守您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保證金要求方面的義務將被視為違約。
- 18.5.3. 保證金支付必須以清算資金的形式（在您的帳戶上）進行，除非我們通過單獨的書面協定接受您的其他資產作為支付保證金的抵押品。
- 18.5.4. 此外，如果您不希望我們能夠行使第 18.4 條規定的權利，您將確保淨資產在任何時候高於適用的強制平倉水準（和總平倉保護金額）。

18.6.您必須監控保證金

18.6.1. 儘管任何檔有任何其他條款，我們沒有任何義務讓您瞭解您的帳戶餘額、保證金要求或追加保證金通知。

18.6.2. 通過交易平臺，您將可以訪問您的帳戶和足夠的資訊，使您能夠根據本條款和條件計算您以基礎貨幣應付的任何保證金要求的金額，以及使用我們的匯率以基礎貨幣應付的保證金總額。您有責任確保您獲得有關您帳戶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在通過電話下訂單時，在下達任何開倉或平倉訂單之前要求提供此類資訊），包括與您當前未平倉頭寸有關的所有資訊。對於您因未獲取或請求任何此類資訊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18.6.3. 您有責任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 18 條的總保證金要求金額以及任何必要或可取的額外保證金，隨時監控（包括在交易平臺上查看）不時存入我們的保證金金額。

18.7.追加保證金通知

18.7.1. 儘管任何檔有任何其他條款，我們沒有任何義務通過追加保證金通知來通知您您的淨值、保證金保障和保證金要求。

18.7.2. 您接受並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交易平臺為您提供在線訪問帳戶信息的許可權。您接受並同意，在行使我們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包括平倉）之前，我們可能不會提供追加保證金通知。

18.7.3. 您有責任立即通知我們您的聯繫方式以及您的聯繫方式的任何更改，以便我們與您聯繫。您承認，對於因您未能這樣做而導致您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

18.8.轉發保證金的時間津貼

18.8.1. 在行使本協定項下的權利（包括平倉）之前，我們沒有義務讓您有時間轉移更多資金以滿足第 18 條規定的保證金要求。但是，如果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允許您有時間滿足您的保證金要求，則該許可僅在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後生效，並且僅在我們通過確認提供的書面確認中規定的範圍內生效。

十九. 負餘額保護

19.1.BCR 提供帳戶並與您簽訂所有合同，前提是您的最大潛在損失將限於您的賬戶價值。這在 PDS 中被稱為「負餘額保護」。這意味著您沒有責任向我們支付超過您帳戶餘額的任何差額。

19.2.如果您在我們這裡有多個帳戶，我們有權抵消您的所有帳戶。這意味著只有當您所有帳戶的總餘額低於零時，您才能使用負餘額保護。

19.3.您承認並同意，您的責任限制不會影響您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責任，也不會影響我們行使酌情權並採取這些條款中規定的必要行動的權利。

二十. 差價合約和外匯保證金

20.1.定價

客戶同意並承認：

- 一. BCR 設置您用於開倉和平倉的工具的價格；
- 二. 交易平臺上提供的價格受流動性限制；
- 三. BCR 在設定價格時可能會貢獻自己的（內部）流動性，以改善出價和
- 四. 要價和/或每個價格的可用流動性；和
- 五. 訂單可能會被拒絕、部分執行和/或根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執行。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設定的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和/或其他保證金外匯、差價合約或二元期權合約的發行人的當前市場價格不同。

特別：

- 盤后交易可用，我們設定了我們準備與您打交道的價格；和/或
- 如果我們因基礎市場/資產的交易受到限制、暫停和/或我們的流動性供應商無法確定價格而無法確定價格，則價格將是價格：
 - 緊接在此類限制之前；和/或
 - 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合理行事，但考慮到影響整個交易的現行市場條件。
- 要關閉全部或部分未平倉頭寸，限制頭寸的總價值，如果出現某些情況，您可以開立、拒絕訂單或終止我們之間的協定，包括我們：
 - 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前提是我們事先書面通知您此類決定；或
 - 合理地認為有必要保護我們在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您無權指導我們行使我們的自由裁量權。

20.1.1. 定價錯誤

我們在差價合約報價的定價中可能會出現錯誤、遺漏或錯誤報價（重大錯誤）。重大錯誤可能包括不正確的價格、日期、時間或任何錯誤或不清楚有關差價合約的資訊。如果您的差價合約基於重大錯誤，我們保留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執行任何這些操作（或它們的組合）的權利：

- 一. 如果沒有重大錯誤，修改差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以反映我們認為在差價合約簽訂時是公平的價格；
- 二. 對您的帳戶應用淨值調整（如果）：
 - 一. 調整的價值反映了我們認為在差價合約簽訂時的公允價格，如果沒有重大錯誤；和
 - 二. 事後，我們會儘快向您提供調整記錄；
- 三. 關閉您的差價合約；
- 四. 要求您償還我們支付給您的有關差價合約的任何款項；
- 五. 從一開始就使差價合約無效；或
- 六. 不採取任何行動修改差價合約或使差價合約無效。

我們將合理、真誠地行使我們的權利，並在我們意識到重大錯誤後，在合理能夠的範圍內儘快行使我們的權利。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在根據本條款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通知您，但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會在事後儘快通知您。

在我們沒有欺詐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對於您因重大錯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要求或費用（包括利潤損失或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我們概不負責重大錯誤，包括重大錯誤由我們依賴的資訊服務引起。

20.1.2 價格、執行過程和交易平臺操縱

如果我們合理地認為您操縱了我們的價格，我們的執行流程或交易平臺，我們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做以下任何事情（或它們的組合）：

- 一. 如果您根據差價合約欠我們的錢，則對您強制執行差價合約；
- 二. 如果我們根據差價合約欠您錢，則從一開始就將差價合約視為無效，除非您在我們根據本條款通知您後的 30 天內向我們提供確鑿證據證明您沒有違反本協定下的保證、虛假陳述或違反承諾；
- 三. 扣留我們懷疑從這些活動中獲得的任何資金；
- 四. 對您的帳戶進行任何更正或調整；
- 五. 關閉您的帳戶；和/或
- 六. 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20.2. 融資成本

客戶同意並承認：

- 一. 如果在交易日結束時持有外匯保證金或差價合約，則向每個頭寸收取費用或貸記。這些費用或貸項在交易平臺中稱為「掉期」，但有時可能稱為利息、融資或展期費用或貸項。
- 二. 掉期利息根據交易工具的類型以及您是否購買或出售該工具而收取或記入。
- 三. 隔夜利息將收取或記入每個單獨的交易頭寸，即使您在同一交易帳戶的同一工具中擁有相反的頭寸。
- 四. 如果您在交易日收盤時在週三（即期外匯、現金商品、現金能源差價合約）或週五（現金指數差價合約）持有頭寸，則融資（掉期）費用將乘以三（3）倍。這說明瞭您在隨後的週末結算您的未平倉頭寸。掉期費用和信用也發生在公共假期，包括相關資產停止報價、暫停報價或暫停交易時。
- 五. 掉期費用和貸項由 BCR 使用來自外部來源（如流動性提供者）的參考利率和/或適用的貨幣市場利率設定。這些利率可能已經有來自上游金融直覺和/或流動性提供者的額外費用和收費。
- 六. BCR 有權獲得交易費，該費用計入掉期費用和貸方。此費用由 BCR 設定，可能會有所變化。
- 七. BCR 收取市場點差，以執行從一個合約到下一個合約的展期。（適用於期貨或遠期合約）。
- 八. 就指數差價合約而言，差價合約的掉期費用或信用也可能受到您所交易的指數成分股分配的股息的重大影響。
- 九. 有關特定產品類型（即差價合約期貨、現金、外匯保證金）融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PDS。

20.3. 關閉差價合約或保證金外匯合約

客戶同意並承認：

- 一. 在任何時候，客戶可以通過指定客戶希望平倉的頭寸和頭寸比例，（通過電話或在交易平臺上）向 BCR 發出指示，通知其打算關閉頭寸（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
- 二. 收到成交通知後，BCR 應盡合理努力提供收盤價報價，並將該報價通知客戶。客戶有義務儘快通

知 BCR 客戶是否願意接受收盤價。如果客戶接受收盤價，則頭寸或頭寸的相關部分將在平倉日平倉；

三. 如果我們由於基礎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暫停和/或價格無法由我們的流動性供應商確定而無法確定價格，則收盤價可由 BCR 自行決定，BCR 可能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包括，例如，基礎市場的最後交易價格。

四. 在不限制 BCR 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如果任何頭寸停止在相關交易所報價，或被暫停報價，或連續 5 個或更多個工作日停止交易，BCR 可自行決定通過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來選擇終止相關頭寸；

五. 如果基礎市場暫停交易或停牌，則可能無法平倉。在這種情況下，BCR 可以自行決定不平倉；

六.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如果您的淨值僅占未平倉頭寸總保證金要求的 50%，BCR 可以平倉。交易平臺將清算單個頭寸，直到剩餘的客戶總淨值足以支援現有的未平倉頭寸。在決定哪些頭寸將被單獨清算時，最大的虧損頭寸將在清算期間首先平倉。

七.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任何時候在任何基礎市場暫停或停止相關交易所的交易，BCR 在確定頭寸的收盤價值時，將酌情考慮暫停或停止之前的最後交易價格；和

八.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BCR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做出的所有決定和計算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0.4. 結算頭寸

客戶同意並承認：

一. 就任何差價合約或外匯保證金合約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將根據本條款進行；

二. 當頭寸平倉併發生結算時，差價合約或外匯保證金合約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平倉：

- BCR 將 BCR 應付給客戶的任何金額記入客戶的帳戶；或
- BCR 將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客戶應付給 BCR 的任何金額；

三. BCR 保留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其他協定欠客戶的任何款項抵消客戶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其他協定所欠的任何款項的權利。

20.5. 調整

如果我們合理地認為您操縱了我們的價格、我們的執行流程或交易平臺，或任何對定價和/或技術的一般利用（包括使用價格延遲套利），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恕不另行通知：

- 一. 如果該頭寸導致您欠我們的錢，則對您強制執行該頭寸；
- 二. 如果交易導致我們欠您的錢，則從一開始就將您的所有頭寸視為無效，除非您在我們根據本條款通知您您沒有違反保證、虛假陳述或違反協定承諾后的 30 天內提供確鑿證據；
- 三. 扣留任何懷疑來自任何此類活動的資金；
- 四. 對您的帳戶進行任何由此產生的更正或調整；
- 五. 關閉您的帳戶；和/或
- 六. 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二十一. 債金和開支

21.1. 客戶同意支付：

- 一. 客戶因簽訂這些條款和條件而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以及客戶與這些條款和條件有關的所有稅款和費用；
- 二. 以 BCR 設定的費率執行任何請求的金融產品交易時的適用傭金，以及等於對 BCR 收取或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金額，或 BCR 因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 三. 如適用，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或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應支付的所有關稅和稅款（包括消費稅）；
- 四. 因根據場外金融產品交易進行或接收或進行現金調整而應付的所有金額；
- 五. BCR 因客戶違約而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條款而產生的所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客戶的所有合理法律費用；
- 六.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應付的任何未付金額的利息，年利率高於 LIBOR3%（每年至少 10%）。該等利息應從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客戶全額付款之日按日累積並計算，並應按月複利；和
- 七.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利息是根據每個帳戶的淨自由淨值計算的。

21.2. 客戶授權 BCR 挪用、轉移、貸記、申請或支付 BCR 可能從客戶收到的款項，以支付客戶可能未付給 BCR 的任何款項。

21.3. 如果一方當事人應付給另一方當事人的款項，則應適用淨額結算原則，使欠較大數額的一方當事人能夠只向另一方當事人支付超額部分。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金額可以轉換為相同的貨幣。

21.4. BCR 可自行決定減少或免除個人客戶或客戶群的最低存款金額、最低賬戶餘額或借方餘額利率、費用（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或第三方服務費用）或交易費用，無論時間長短，有條件或無條件，恕不另行通知。

21.5. 客戶承認，如果他們與 BCR 進行金融產品交易，客戶必須根據 BCR 的要求，在清算資金中支付所有交易費用，費用，保證金，結算，利息和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其他應付金額。

21.6. 客戶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向 BCR 支付的款項必須沒有任何抵消，反訴或條件，並且不得因任何稅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扣除或預扣，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預扣。如果客戶被要求從任何付款中扣除任何形式的稅款，或者如果 BCR 被要求應客戶的要求就與這些條款和條件有關的任何付款支付任何稅款，則客戶同意保持 BCR 免受該稅款的賠償，並同意向 BCR 支付確保 BCR 收到全部淨額所需的任何額外金額這等於 BCR 在沒有扣除、預扣或繳納稅款的情況下收到的金額。

21.7. 客戶同意 BCR 可隨時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交易費用和收費，而無需向客戶披露此類費用和收費的共用，除非法律要求此類披露。

二十二. 違約

22.1. 客戶承認並同意，如果發生以下事件之一，BCR 可以採取以下第 19.3 條規定的任何此類行動：

- 一. 客戶未能滿足存款或保證金的要求，或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到期的任何其他付款；
- 二. BCR 無法在 BCR 規定的時間內聯繫到客戶（並且沒有做出其他安排），以便 BCR 獲得指示（如果需要）；
- 三. 客戶死亡或心智不健全，或合夥企業因任何原因解散或不復存在；
- 四. 客戶暫停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為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指定接管人，在破產中對其提起或已經採取任何程式，或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清盤（BCR 事先書面批准的有償付能力的合併或重組除外），或客戶在任何地方發生與任何類似事件世界；
- 五. 客戶未能在任何方面充分和及時地遵守本條款和條件或其他方面對 BCR 的任何義務，或者如果客戶提供的任何陳述或資訊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準確或誤導性的；

- 六. 對客戶義務的任何保證、賠償或擔保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或變得有缺陷、不足或無法執行;
- 七. 這些條款和條件已終止;
- 八. BCR 維持或履行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或者如果 BCR 或客戶被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不執行或關閉交易（或其任何部分），無論該請求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BCR 都變得或可能成為非法;或
- 九. BCR 認為有必要這樣做以保護自己。

22.2.如果客戶意識到發生上述第 19.1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應立即通知 BCR。

22.3.如果發生上述第 19.1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BCR 應自行決定有權（但沒有義務）客戶：

- 一. 立即終止條款和條件;
- 二. 關閉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合同;
- 三. 通過簽訂進一步的合同來彌補頭寸;
- 四.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訂單以關閉客戶的帳戶;
- 五. 在付款到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到收到全額付款）將客戶欠 BCR 的任何金額轉換為美元貨幣；
- 六. 履行客戶對 BCR 可能承擔的任何義務，這些義務屬於 BCR 保管或控制的客戶。
- 七. 向客戶收取 BCR 因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進行或關閉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損失;和
- 八. 在這種情況下，合理謹慎的人會採取任何此類行動。

二十三. 賠款

23.1.客戶將賠償並使 BCR 及其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人免受因客戶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違約（無論是作為或不作為）或 BCR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或由於 BCR 遵守任何指示而合法進行的任何事情而引起的任何成本，費用，索賠，訴訟，訴訟，損失，損害或其他金額，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要求。

23.2.BCR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傳輸或執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延遲或錯誤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大廳或交易所系統操作故障或行動，銀行延誤，郵政延誤，任何傳真或電子傳輸的故障或延遲，或因事故、緊急情況或天災造成的延遲。

23.3.BCR 不對來自第三方的信息或建議提供任何保證，BCR 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僅供客戶私人使用，未經 BCR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傳達給任何第三方。

23.4.BCR 對金融產品的交易結果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也不對客戶因向客戶提供的與價格變動或頭寸或任何交易的可能盈利能力有關的任何一般建議、預測或意見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

23.5.這些賠償應在客戶關係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十四. 責任限制

24.1.客戶聲明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這些條款和條件中概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 BCR 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時，客戶依靠自己的判斷，並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 BCR 或其任何員工、代理人和代表沒有疏忽、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作為 AFSL 持有人與 BCR 的活動有關，BCR 對向客戶提供的任何一般建議或表達的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所表達的一般建議或意見是否應客戶的要求，BCR 也不對客戶因交易 BCR 提供的任何產品（包括差價合約）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外匯保證金和二元期權。

24.2.BCR 對客戶與 BCR 的任何員工或代理商之間的任何私人交易，合同，交易或關係不承擔任何責任。

24.3.對於客戶向 BCR 發出任何指示而直接或間接對客戶造成 any 影響，BCR 不承擔任何責任。

24.4.在 BCR 或其任何員工，代理人和代表沒有疏忽，欺詐，不誠實或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在法律的最大範圍內，BCR 對任何客戶的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這些損失或損害是由於 BCR 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 BCR 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 BCR 未能執行訂單而導致的傳輸延遲或轉移資金出於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原因，及時或以本條款和條件所預期的方式管理這些條款和條件，並且在不限制第 20 條中的賠償的情況下，客戶賠償並同意使 BCR 及其員工，代理人和代表（BCR 作為代理人）免受所有款項的賠償，訴訟、程式、訴訟、索賠、要求、損害賠償、成本、費用以及與任何此類損失或損害有關的其他金額。BCR 無法控制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暫停交易，停電，電信故障，罷工或戰爭。

24.5.BCR 不對因任何相關資產的任何暫停、暫停或退市，或與相關交易所有關的任何其他事件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4.6.所有此類可用的免責和責任限制均適用於 BCR 的員工，高級職員，代理人和代表。

二十五. 紛糾

25.1.如果 BCR 與客戶之間就任何交易發生爭議，客戶的爭議將根據 BCR 內部爭議程序進行處理，PDS 中也有詳細說明。

25.2.如果 BCR 與客戶之間就任何交易發生爭議，BCR 可以關閉或採取其認為與爭議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當行動，而無需事先通知和/或未收到客戶的指示。BCR 將嘗試（口頭或書面）通知客戶其採取的行動，但如果沒有，則其行動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25.3.如果客戶對 BCR 的爭議已提交給澳大利亞金融投訴局（AFCA），客戶特此授權 BCR 披露有關客戶的此類個人資料（根據 1988 年隱私法（聯邦）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與 BCR 之間的互動記錄，因為我們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或必要，使我們能夠在仲裁程式中起訴我們的案件亞足聯。

二十六. 不正常/非法交易的定義和做法

26.1.不規範/非法交易的定義和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開立對沖交易，並設置限價以圍繞經濟數據發佈對沖頭寸。
- 在經濟數據發佈前後使用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進行雙邊止損掛單（買入止損和賣出止損）。
- 使用兩個或多個交易帳戶相互開倉或平倉，並以對沖或鎖倉的形式進行對沖交易。
- 交易帳戶利用交易平台數據的延遲或洩露來獲利。此類交易帳戶經常在短時間內開倉和平倉，並在短時間內表現出異常的交易量變化。
- 使用惡意軟體或外掛程式影響交易平臺的功能。

26.2.以上並不代表不規則/非法交易的完整定義。我們將不時修訂和調整相關規則。

26.3.如果 BCR 的合規部門懷疑任何交易帳戶上有任何異常或非法活動，則相關交易將立即被確定為無效或取消。此外，交易帳戶的資金可能會被凍結，並且可能會有長達 30 個工作日的調查。

26.4.BCR 保留關閉部分或全部交易，限制未平倉頭寸數量，關閉部分或全部未平倉頭寸以及接受，修改，取消或拒絕訂單的權利。在大多數情況下，BCR 保留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平倉的權利。因此，客

戶可能無法預測或控制差價合約訂單何時被清算。

26.5.如果確認發生了不正常/非法交易，BCR 有權立即終止交易帳戶並將賬戶餘額退還給客戶，不包括因不正常/非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利潤。

26.6.BCR 保留對構成不正常和/或非法交易的最終解釋權。

二十七. 終止

27.1.任何一方均可在 7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另一方，隨時終止這些條款和條件。

27.2.除非雙方在本條款和條件終止時另有書面約定，否則 BCR 將自行決定關閉客戶的所有交易所交易或場外金融產品交易。

27.3.如果發生任何事件，使 BCR 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中概述的條款向客戶提供金融產品交易是非法或不切實際的，BCR 可以通過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這些條款和條件。

27.4.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被終止，客戶必須就所有未平倉頭寸提供關閉通知。此類通知必須在終止日期后的 5 個工作日內提供。如果客戶未能在通知期內平倉任何未平倉頭寸，BCR 保留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平倉的權利，就好像發生了違約事件一樣。

27.5.條款和條件的終止不應免除任何一方的任何現有義務或任何先前違反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責任，也不會免除客戶在終止前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對 BCR 可能承擔的任何義務。

27.6.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只能以書面形式放棄，此類放棄不會影響放棄方在隨後違反條款和條件方面的權利或權利。未能強制履行不應被解釋為放棄。

27.7.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終止，客戶承認並同意所有未平倉頭寸必須在終止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關閉。

二十八. 停止提供貿易

28.1.我們可以通過書面通知您停止提供任何產品的交易，並在通知中指定我們將停止提供特定產品交易的日期。

28.2.您同意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關閉所有未平倉頭寸，我們將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關閉任何剩餘的未平倉頭寸，自當天交易結束之日起生效。

28.3.如果我們根據前條款行使關閉您剩餘頭寸的權利，我們將以合約的收盤價關閉這些未平倉頭寸，除非您的未平倉頭寸超出正常交易規模，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以我們根據市場慣例確定的價格關閉這些頭寸，但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

二十九. 自我排除政策

自我排除是指客戶自行選擇禁止交易 BCR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情況。在澳大利亞，只有法律要求博彩牌照持有人採用自我排除政策。BCR 自願採納了這項政策。

BCR 也可以選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自行決定援引自我排除。BCR 可以在直接或間接表明對客戶健康造成傷害的情況下關閉任何客戶帳戶。決定客戶福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身心健康以及財務狀況。排除可以是一段時間（特定時間）或永久的。如果您想自行排除，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三十. 常規

30.1.BCR 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您修改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條款。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您任何更改。除非您通知我們任何異議，否則您將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修訂。如果您確實反對修正案，修正案對您沒有約束力，但您的帳戶將被暫停，BCR 將根據第 23 條關閉您的帳戶。BCR 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進行更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使我們的條款和條件更清晰、更易於理解；
- 二. 使我們的條款和條件對客戶更有利；
- 三. 提供新系統、服務、技術和產品變更的引入；
- 四. 累積可能發現的任何錯誤；
- 五. 遵守適用法規或法律的變更。

30.2.如果發現這些條款和條件中包含的任何規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類規定應被視為已刪除，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應繼續不受損害。

30.3.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任何權利，則不會放棄該權利。這些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權利不排除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30.4.未經 BCR 明確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在本條款和條件或任何交易下的權利或義務。

30.5.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有或沒有自動音調警告裝置的情況下對雙方之間的電話或互聯網對話進行電子錄音，以及任何一方在雙方之間的任何爭議或預期爭議中或與雙方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此類錄音作為證據。在相關電話交談日期之後，客戶應被允許訪問此類磁帶（如果仍然持有），並應向 BCR 承擔檢索和提供此類磁帶的所有合理費用。

30.6.客戶承認並同意，BCR 被允許進行電子資料庫搜索和搜索信用參考機構，以驗證客戶的身份。BCR 根據所有現行和適用的法律保留此類搜索的內容和結果的記錄。

30.7.BCR 保留從客戶收集必要信息的權利，以履行其在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和法規下的義務。BCR 可能會根據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傳遞從客戶收集的與交易有關的信息，並且沒有義務通知客戶它已經這樣做了。BCR 可以在 BCR 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客戶進行所有此類反洗錢檢查（包括制裁和政治公眾人物名單），並保留對此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因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30.8.BCR 保留提供有關客戶的所有此類資訊的權利，這些資訊涉及其對相關監管機構的義務或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三十一. 隱私

31.1.為了向客戶提供這些服務，BCR 需要收集有關客戶的個人資訊，並獲得客戶關於處理此類個人資訊的同意。如果客戶不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或同意這些條款和條件中詳述的信息處理慣例，BCR 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這些條款和條件中概述的服務。

31.2.客戶應確保提供給 BCR 的所有信息始終是準確和最新的。任何更改必須儘快通知 BCR。

31.3.BCR 擁有適當的系統和流程來滿足隱私要求，有關 BCR 資訊處理實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BCR 的隱

私政策和我們的網站。

31.4. 根據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您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用於身份驗證目的。

31.5. 客戶授權 BCR 收集，使用，存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個人資訊，以使 BCR 能夠提供和/或改進其服務。有時，這可能要求將個人資訊披露給我們的相關實體、代理商和服務提供者，以及位於沒有類似法律來保護客戶資訊的國家的組織。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網站。

三十二. 資訊收集、FATCA 和 CRS 和報告

BCR 可能會收集、存儲和處理從客戶處獲得的與這些條款和條件有關的資訊，以遵守 FATCA、CRS 或其他適用法規，包括我們與政府機構之間的披露。

三十三. 准據法

這些條款和條件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雙方服從該州法院和法庭的專屬管轄權。

如果上述內容的英文原版與任何外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